

都发〔2020〕9号

**中共盐都区委 盐都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
“都满意”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都满意”营商环境
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员会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2日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都满意”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精神，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全区营商环境水平的整体提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区委全会和“两会”部署，积极开展“项目突破年”“品牌创建年”“作风提升年”活动，按照“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原则，建立企业“愿意来、进得来、留得住”的长效机制，通过实现营商环境“优”，促进经济运行“稳”和市场活力“强”，为争当排头兵、建设示范区，推动“一中心三高地”建设新突破，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营商环境工作全市争第1，全省前15的目标，紧扣“服务高质量，实现‘都满意’”定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到2020年末，全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通过2-3年努力，全力打造国内先进、长三角地区极具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快速落地、精准高效的政策环境

1. 推动各类政策落地见效。强化政策承接执行能力，推动国家、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出台的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等各类政策迅速在盐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盐都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2. 精准完善各类扶持政策。对区内现有各类涉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滞后于改革要求的文件及时清理完善。按照合法性、合规性原则，精准出台符合区情实际的各类涉企政策，并在区政府网站各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等区有关部门）

（二）构建便捷高效、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

3. 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及时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落实，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纵深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开展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的清理规范，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打造清单之外“无证明”区域。（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等区有关部门）

4. 建立健全清单管理体系。系统梳理编制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进一步明确各类清单动态调整的责任主体、变动方式、时限要求、备案管理等核心要素，加快建立健全权责事项动态管理和同步更新的标准化制度。以依申请办理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持续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在国家和省市“四级四同”。（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区有关部门、各镇（区、街道））

5. 加快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将分散、独立的条块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平台”。严控新增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系统，优化用户空间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江苏政务服务”、“我的盐城”移动端延伸，清理移动政务服务客户端和小程序。整合“12345在线”服务资源，持续精准推进各部门热线与“12345在线”的深度融合。强化数据分析，集成创新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各镇（区、街道））

6. 扎实推进数据系统建设。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高位推进机制，编制“十四五”期间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规划，提升盐都区大数据中心建设水平。持续推动政务外网延伸拓展，实现全覆盖。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数据资源

分层落地机制，形成具有我区特点的归集共享评价办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

7. 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全面梳理企业及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多环节办理的具体事项，统一申请表、共享材料，实现多部门联办。分类公布“一件事”清单，规范化推进“一件事”办理，不断提升用户线上办事体验。依托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改革专栏，设立“一件事”办理窗口，实现“一件事一窗办一次办”。探索实施机关内部“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及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

8. 深化“一窗一网”改革。在企业开办上，推广应用“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开办申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及银行预约开户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全流程“一日办结”常态化。推进“证照分离”先行试点改革，着力解决“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问题。在不动产登记上，推广二维一体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查询，开展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相关业务“一网通办”，推行“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现场核对、即时领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上，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实行每个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和探索实施工业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审批改革。大力推行区域评估，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在市政公用配套服务上，将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水、电、气、网

络接入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进一步压缩用能报装时间和费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建局、盐都税务局、区公安局、区水务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区商务局等区有关部门、盐城高新区管委会）

9. 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年内全区所有涉批中介机构全部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涉批中介网上“一平台、一标准、一站式”服务。完善项目单位和中介机构双向选择管理，实现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共享，打破机构垄断，形成充分竞争。强化中介服务监管，规范涉企服务收费。（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等区有关部门）

10. 高标准建设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以“只进一扇门”为目标，推进部门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区、镇、村三级服务大厅。强化全科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网格员优势，融合线上线下发展，积极开展各类帮办代办服务。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动态维护机制，推进实现分级分类一体化管理。制定完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质量认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各镇（区、街道））

11. 推进“都满意”服务品牌创建。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清障疏堵”和“品牌创建”专项活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品牌服务主体、服务内涵、服务举措拓展提升，壮大星级服务品牌群体，进一步提升盐都“都满意”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各镇（区、街道））

（三）做优互利共赢、全面开放的投资环境

12. 放宽企业投资准入。大力推动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资，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推动“非禁即入”普遍实现。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区有关部门）

13.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外资国民待遇，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对在盐都外资申办业务资质、参与政府采购、科研合作项目等方面平等对待。吸引外商加大投资，推动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健全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制度，实行跟踪服务，推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等区有关部门）

（四）营造鼓励竞争、包容有序的市场环境

14. 关心支持企业发展。努力降低企业成本，在融资、用地、水电气、物流、劳动力等方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开展账款清欠活动，清理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持续开展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继续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人社局、区住

建局、区水务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等区有关部门)

1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成立“盐都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升信用信息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广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对企业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出现的失信行为，积极帮助申请信用修复。出台一批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推进实施联合奖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等区有关部门）

（五）完善公开公平、公允公正的法治环境

16.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公平竞争性审查制度，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区）工程示范区，落实各类知识产权发展政策，为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提供便利化服务。严格落实产权保护政策，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加大对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等区有关部门）

17.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开展“涉企商事合同案件审执提速专项行动”和“盐阜春风 2020”涉民营企业债权专项执行行动，着力解决办案周期过长问题，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进一步压缩以商事主体合同类案件执行结案时间，提升合同类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和实际执行效果，提高合同类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结率。建立执行联动协调机制，压降党政机关为

被执行人未结案件数，杜绝发生暴力抗法抗拒执行事件。（责任单位：区法院等区有关部门）

18.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整合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水务、住建、城管等部门职能，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一个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有关部门）

19. 健全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商事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实现全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出台《关于深化商会调解机制促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共建方案》，加强区级维权援助服务中心建设，推广利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等区有关部门）

（六）建立容错容缺、宽严相济的监管环境

20. 加快构建监管标准体系。梳理完善区级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加强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与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结合区情实际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建立监管事项清单制度、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权责边界，启用审管交互平台，推动实现勘验、审批、监管信息的实时传输互动，形成审管衔接“双回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

2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

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全覆盖、常态化，完善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年内组织 1-2 次重点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整合双随机抽查流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有关部门）

2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加大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力度，明确公共资源交易进场项目范围和监管职能，分阶段、分层级推进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领域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全面落实应进必进，推进“不见面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增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强化招投标专项整治常态化巡查，切实加强部门协同，健全开评标过程监管机制、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有关部门）

23. 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经营发展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有关部门）

（七）培育人才友好、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

24.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开发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盐城国家高新区和龙冈、义丰两个市级工业园布局优化调整、管理整合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盐城高新区聚焦经

济发展主责主业创新探索、先行先试，打造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推动盐城高新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实现“干部能上能下、报酬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全面激发高新区的动力和活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等区有关部门、盐城高新区管委会、龙冈镇、大纵湖镇）

25. 健全“引、留、育、用”的人才机制。以“智创盐都”为主题，组织第二届科技人才节等系列招才引智活动。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引领计划”“重点产业引智计划”“万名学子集聚计划”。落实《关于升级人才政策激发“双创”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等人才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各类人才奖励补贴，着力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人才体验。（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6. 优化高企发展的良好生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创型企业培育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运营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持续打造全市领先的创新创业中心。加大承担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的奖励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型企业和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7. 搭建更高水平的科创平台。着力推进双创基地建设，支持双创基地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实现市场化运作，提升创新创业效能。积极引进新型研发创新平台，重点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

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盐城分中心第三方运行步伐，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成果交易。（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八）创建健康舒适、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

28. 打造生态绿色的美丽盐都。协调推进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生态底线。不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城市生态空间布局，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

29. 打造城乡融合的品质盐都。积极开展“四美小区”创建，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样板，不断提升宜居品质。加快实施潘黄酒厂社区“共同缔造”住建部试点项目，建设国家级共同缔造示范点。不断深化全国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打造更多农房改善省级示范新型农村社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各镇（区、街道））

30. 打造群众满意的幸福盐都。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全省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塑造网格化社会治理品牌，深化“平安盐都”“法治盐都”建设。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在就业、养老、社保、医疗、体育、交通等方面打响一批有力度有温度的公共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各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对标找差，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两个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二）开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亲商重商、公平诚信、审批提效、作风整治四大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24 条政策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当前企业和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行整改清零，确保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制定对标方案。围绕省市对区营商环境评价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等 10 项指标，各牵头部门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并结合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突出重点问题整改，分别制定具体细化的推进方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盐都税务局）

（四）加强政策互动。广泛征求和听取企业对“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改善提升的建议、批评意见，及时作出反馈响应。

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培训、送政策上门等方式，扩大“放管服”改革举措、营商环境政策的知晓率和认可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开设“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专栏，宣传“放管服”改革先进经验、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造浓营商环境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五）严格督查考评。建立“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点评、全年评估”的推进机制，适时开展现场观摩交流活动，对工作推进不力和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严肃问责。加大“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考核的权重，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区复制推广，形成鲜明的工作导向。（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